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号），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381,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近日，公司收到万达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万达投资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5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达投资上述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585,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6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8 号楼 3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股票简称	万达电影	股票代码	0027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2,457,400	1.0305%
合 计	22,457,400	1.03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15,684,156	37.4275%	793,226,756	36.39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5,684,156	37.4275%	793,226,756	36.39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莘县融智兴 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 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5,084,337	2.0687%	45,084,337	2.06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84,337	2.0687%	45,084,337	2.0687%
李宁	合计持有股份	14,457,831	0.6634%	14,457,831	0.6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57,831	0.6634%	14,457,831	0.6634%
北京万达文 化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00,016	0.0275%	600,016	0.02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16	0.0275%	600,016	0.02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75,826,340	40.1872%	853,368,940	39.1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6,284,172	37.4551%	793,826,772	36.42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542,168	2.7321%	59,542,168	2.732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381,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